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四月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四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四月通函及／或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由於補充通函所述事宜，四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第7A項普通決議案取代：

普通決議案

7A. 於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本補充通告應與四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載修訂外，四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建南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
2.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四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主席)

潘嫦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高宏斌先生

梁樹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曉娟女士